

有關估值師須就披露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承擔法律責任的聲明

上市公司不時會委聘專業估值師對其所擁有或擬購入的資產進行估值。由上市公司刊發的企業披露文件（例如招股章程、公告／通函及財務報表）可能以該等估值作為依據或加入了該等估值。

上市公司如在企業披露文件中披露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而該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是關乎估值師的估值，估值師便可能須為任何與該估值有關的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承擔法律責任。

首先，任何人如披露、傳遞或散發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或授權披露、傳遞或散發該資料，或牽涉入披露、傳遞或散發該資料，便可能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277 條；而假如該人知道該資料在某事關重要的事實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罔顧該資料是否在某事關重要的事實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在該資料是否因遺漏某事關重要的事實而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方面有疏忽，便可能須承擔民事法律責任。該人如知道該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罔顧該資料是否屬虛假或具誤導性，另有可能干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298 條所訂的刑事罪行¹。故此，估值師如已授權上市公司披露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或牽涉入上市公司披露該資料，並且知道該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罔顧該資料是否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在該資料是否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方面有疏忽，便可能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277 或 298 條承擔法律責任。

第二，如估值師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277 或 298 條，證監會亦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213 條提起法律程序，以取得補救命令，當中包括命令該估值師支付賠償，使交易各方回復他們在訂立交易之前的狀況²。如企業披露文件所載的虛假或具誤導性資料是因估值而造成，估值師便可能須負上法律責任，向按被低估或高估的價值認購、出售或買入有關上市公司股份的投資者作出賠償。

另外，如估值是在估值師的同意下載於招股章程內，而投資者基於對該招股章程的信賴而認購有關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並因該估值師在該招股章程內所作的任何不真實或具誤導性的陳述而蒙受的損失或損害，該估值師便有可能須負上民事法律責任³向該等投資者支付賠償。

證監會如覺得有下列情況，便有較大可能性就估值師牽涉某上市公司披露虛假或具誤導性資料一事進行調查：

1. 該估值師明知或理應知道有關估值及／或所依據的任何假設是不合理及不中肯的；
2. 該估值師在有關估值中犯了明顯錯誤；

¹ 該等資料必須是相當可能會誘使他人作出投資決定或對價格造成重大影響。

²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213(2)(b)條使法庭能夠飭令曾牽涉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的人（不論該人是否明知而牽涉其中）採取法庭指示的步驟，包括使交易各方回復他們訂立交易之前的狀況的步驟。

³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40 及 342E 條分別適用於就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公司及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的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所刊發的招股章程。



3. 該估值師沒有以合理稱職的專業人員通常採取的技能及謹慎態度行事；及
4. 該估值師在進行估值時失去獨立性或公正性。舉例來說，估值師是在依照該上市公司的指示擬備估值的情況下，就出售協議的主要條款（例如出售協議的單位價及交易量，而這兩項因素是在估算目標公司價值時用作釐定預計收益的依據）向目標公司的賣方提出修改建議。